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 15 份，收回 15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（同意：1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二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（同意：1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三、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（同意：15 票，反对：0 票，弃权：0 票）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